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宁市城市节点氛围营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宁市城市节点氛围营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伊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节日氛围营造，包含彩灯装饰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等（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8375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捌分（¥2552.3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永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4002230540379U

地 址：伊宁市成都南路与山东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835000

法定代表人：尹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9-67797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伊犁农商银行西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21050201201100002635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周将发生的合同内和合同外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每月 25 日前汇总报月发生的合同内和合同外工程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资料齐全并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报告后付至审核定案价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2、工程进度支付比例双方另行约定（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